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智字第26號

原告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麗萍

訴訟代理人 伍佳芳

葉君超

被告 深圳市母嬰良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叁拾伍萬叁仟伍佰肆拾捌元（\$353,548），及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人民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人民幣叁拾伍萬叁仟伍佰肆拾捌元（\$353,548），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之規定於涉及大陸地區及其人民之民事事件，自
02 有適用。查，被告係於大陸地區深圳市設立登記之公司，有
03 公證文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29至239頁），本件為兩岸
04 人民間民事事件，另依兩造簽訂之授權協議書第16條第2項
05 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9頁），兩造已合意以訴訟提起之一方
06 所在地法院管轄，並適用提起訴訟一方所在地之法律，依前
07 揭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且本件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
08 法。

09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4日簽定授權協議
14 書，由原告授權「媽媽寶寶」雜誌及媽媽寶寶懷孕生活網之
15 內容，供被告使用於其經營之「好孕媽媽」紙本及電子雜誌
16 及各類網路經營或實體活動。原告並已依約提供授權資料予
17 被告使用，嗣被告以電子郵件通知終止系爭授權協議，依約
18 應於3個月後即108年8月23日為終止日，惟被告尚積欠授權
19 金人民幣(下同)353,548元，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置之不
20 理，為此，爰依系爭授權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1 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授權協議書、電子郵件、簽收
25 單、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被告公司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
26 告、公證書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授權協
27 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授權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四、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30 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3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廖宣惟